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所持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核查比较，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日（2019年12月13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、证监会制造业行业指数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9 年 11 月 14 日)	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(2019 年 12 月 12 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 (600768.SH)	10.07	10.45	3.77%
上证综合指数 (000001.SH)	2,909.87	2,915.70	0.20%
证监会制造业行业指数 (883020.WI)	3,458.26	3,500.61	1.22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		3.5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		2.55%

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.45 元/股，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0.07 元/股，公司股票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3.77%。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.57%和 2.55%，均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

